

西安财经学院

学生出国访学、实习记学分管理办法

西财外发〔2018〕2号

根据《西安财经学院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指导意见》(西财外发〔2017〕3号),学校积极鼓励探索多样化的合作办学模式,鼓励我校有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深造。通过学分互认制度,出国访学、实习等形式使学生在国内和国外接受高等教育,为国内学生接受国外高等教育提供便捷途径,为中外高等教育的进一步相互交融创造条件。现制定我校学生出国访学、实习等形式记学分管理办法,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生出国访学、实习记学分管理办法

1. 各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根据访学、实习等实施具体时间为录取学生办理缓考及延期注册手续;
2. 缓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执行;
3. 我校保卫处为录取学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;
4. 我校学生参加出国访学、实习为期3个月的将获得实习学分2学分;
5. 我校学生参加出国访学、实习为期6个月的,在此期间内未攻读的我校课程,学生应自学并以论文或大作业形式执行。成绩合格者将获得本学期所规定课程6学分。

6. 以上学生获得的学分均为学生所缺科目学分。

二、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